

附件 1:

抚顺县消防救援大队列管单位界定标准

一、**学校或幼儿园**: 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全日制非寄宿制中、小学;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非寄宿制幼儿园;

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1500 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的寄宿制幼儿园;

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校外培训机构。

二、**医疗机构**: 建筑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或住院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

三、**商店**: 建筑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市场、商场、商店、超市、便利店、仓库(工厂)等其他场所改用的仓储式超市、临期超市。

四、**餐饮场所**: 建筑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的饭店、餐厅、酒店。

五、**旅店**: 客房总数在 30 间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的宾馆、旅店及其他住宿服务场所(含农家乐、民宿)、温泉度假酒店、酒店式公寓、提供产后恢复服务的母婴护理类场所(月子中心、母婴会馆等)。

六、**公共娱乐场所**: 总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歌

舞厅、卡拉 OK 厅、影剧院、录像厅、放映厅、棋牌室、台球室、游艺厅、礼堂、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保龄球馆、台球馆、旱冰场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二人转剧场、相声剧场、脱口秀剧场、私人影院、在特定受限空间场景内进行密室逃脱、真人逃脱、剧本杀、情景剧等活动场所。

七、网吧：总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网吧、网咖。

八、美容洗浴场所：总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洗浴（含桑拿浴、足浴场所）、SPA 会馆、美容院。

九、生产加工企业：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或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易燃易爆企业以外的其他生产加工企业。

十、公共会堂、公共体育场（馆）。

十一、养老机构：住宿床位在 30 张以上的养老机构。

十二、国家机关：

（一）县区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场所；

（二）县区级以上政府各局、委（办）办公场所；

（三）县区级以上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局办公场所。

十三、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十四、客运车站。

十五、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一）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且藏书量不超过 50 万册的公共图书馆；

（二）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任一楼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1500 平方米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展览馆、纪念馆、陈列馆；

（三）县级以上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四）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重要旅游景点建筑。

十六、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一）发电厂（站）、500 千伏以上变电站；

（二）县级以上的电网经营企业、承担电力调度功能的供电单位。

十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一）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二）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品，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丙类可燃液体经营单位。

（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四)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混气站，输送易燃可燃液体的加热加压泵站、管输站；

(五)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供应站（换瓶站）。

十八、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

(一) 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综合楼、商贸金融楼、科研楼、公寓楼等（不含商住楼的住宅部分）；

(二) 地下公共建筑或使用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经营使用单位（不含住宅区由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人防工程）；

(三) 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 5000 吨以上的非国家储备粮库；

(四) 总储量 300 吨以上的棉库；

(五) 总储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经营单位；

(六) 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且总储存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

(七) 总储存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堆场；

(八) 占地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物流仓库。

十九、其它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一) 营业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

所及金融、保险等场所；

（二）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人才、劳务市场、房地产交易等场所；

（三）拥有汽车或电车 50 辆以上的汽车、电车公司和运输公司；

（四）室内停车库停车位在 200 辆以上、室内修车库修车位在 15 个车位以上、室内停车场停车位在 300 辆以上的独立经营单位（不包含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单位）；

（五）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汽车销售、维修或仓储单位。

二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二十一、重要的科研单位：

（一）市级以上或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单位；

（二）市级以上在实验中具有较大火灾爆炸危险性的科研单位。

注：“以上”“大于”均含本数。

本《标准》由抚顺市顺城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